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事项的会议资料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聘任公司财务总监曹倩女士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专业能力、任职资格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蔡云龙先生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专业能力、任职资格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选举的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程序、选举程序合法、合规。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选举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淮南万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郭家虎、程敏、朱翀
2026年3月31日